

职业教育眼视光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 项目开发与实践指南

一、编制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必将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要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关键在于教师。职业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教师企业实践是培养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有效途径和必由之路。

为规范和指导企业（包括产教融合型企业等）根据眼视光类（专业）具体需求开发与实施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的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特制订本指南。

二、编制依据

（一）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
6.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师厅〔2023〕4号）

（二）行业法律法规

1. 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2〕1号）
2.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等十五部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教体艺厅函〔2021〕19号）
3. 《眼镜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4. 《眼镜验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 《眼镜定配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适用对象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接纳职业教育教师实践的企业（以下统称基地）。

基地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优势特色，在本指南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眼视光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订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工作方案。

职业教育眼视光类（专业）名称及代码见表 1。

表 1 职业教育眼视光类（专业）名称及代码

中职		高职专科		职业本科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520901	眼视光技术	320901	眼视光技术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促进眼视光类专业教师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掌握核心技能规范及操作考核要点，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企业案例转化为教学资源的课程开发能力及产教融合能力等综合能力，为眼视光类专业“双师型”教师成长和发展提供保障。

五、项目内容与要求

基地应以企业实际的生产工作场景、岗位工作任务为基础进行项目内容开发，按照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 3 个模块设计出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见表 2。

表 2 眼视光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实践任务	时量/天
1 职业素养	1-1 职业道德与人文精神 践行	1-1-1 眼视光企业不同岗位职责要求解析	不多于 25 天
		1-1-2 眼视光类文化展示基地参观	
	1-2 法律法规与职业规范 研习	1-2-1 职业礼仪体验	
		1-2-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解读	
2 岗位核心能力（一）	2-1 视光企业岗位认识	2-1-1 专业技术岗位任务分解	二选一， 不少于 90 天
		2-1-2 营销管理岗位任务分解	
	2-2 屈光检查	2-2-1 儿童屈光检查及处方	
		2-2-2 成人屈光检查及处方	
		2-2-3 老年屈光检查及处方	
		2-2-4 特殊患者验光及处方	
	2-3 接触镜验配	2-3-1 软镜验配	
		2-3-2 RGP 验配	
		2-3-3 角膜塑形镜验配	
		2-3-4 巩膜镜验配	
	2-4 眼镜定配	2-4-1 近视、远视、散光眼镜装配	
		2-4-2 渐进、离焦、棱镜眼镜装配	
		2-4-3 全框、半框、无框、特殊镜框眼镜装配	
		2-4-4 眼镜整形及质量检测	

续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实践任务	时量/天		
2 岗位核心能力（一）	2-5 近视防控	2-5-1 近视防控宣教与顾客管理	二选一， 不少于 90 天		
		2-5-2 近视防控方案制订与解读			
		2-5-3 近视防控产品推荐			
		2-5-4 近视防控新技术应用			
	2-6 双眼视功能检查与评估	2-6-1 双眼视功能检查			
		2-6-2 异常双眼视分析与处理			
	2-7 视觉训练	2-7-1 增视训练			
		2-7-2 双眼视功能训练			
		2-7-3 视认知训练			
	2 岗位核心能力（二）	2-8 眼视光仪器安装调试与维修保养		2-8-1 验光类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保养	
2-8-2 眼镜定配类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保养					
2-8-3 眼科检查类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保养					
2-8-4 视觉训练类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保养					
2-9 镜片生产		2-9-1 原料配置操作流程			
		2-9-2 模具组装及浇注操作流程			
		2-9-3 固化、开模及车边操作流程			
		2-9-4 镜片清洗操作流程			
		2-9-5 镜片加硬及镀膜操作流程			
		2-9-6 质量检测操作流程			
2-10 镜架生产		2-10-1 原材料的选择			
		2-10-2 模具制作、注塑/铸造操作流程			
		2-10-3 镜架加工操作流程			
		2-10-4 焊接/拼接及镜架涂层处理操作流程			
		2-10-5 配件安装及质量检测操作流程			
3 应用研究能力		3-1 企业在研项目	3-1-1 产教合作研究	不少于 45 天	
	3-1-2 产品工艺改造				
	3-2 科研孵化项目	3-2-1 镜片镜架材料性能测试			
		3-2-2 教学、科普及销售类道具开发			
		3-2-3 镜片光学设计			
		3-2-4 检查工具优化及开发			
	合计				不得少于 180 天

注：1. 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表以高职专科为例，中职及职业本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项目时量仅供参考，项目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六、组织实施

（一）制订实施方案

基地在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职、高职专科和职业本科等不同层次专业专职教师的实践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名称，对应模块，目标与内容，实践任务与形式，时间与地点、收费标准及过程环节考核评价要求等。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签订协议

项目开展前应与学校、教师签订协议，明确具体项目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

（三）开展项目实施

按照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要求，教师每5年必须完成6个月的企业实践任务。基地可根据自身企业实际提供具体项目清单供职业院校和教师选择和组合，也可根据项目内容分别制作多套方案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项目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安全有效开展，项目结束前要做好项目结业考核工作，做好结业证书发放及建档工作，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总结等工作。

七、考核与评价

（一）过程考核

基地应明确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的考核评价要求，包括出勤、纪律表现、实践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结业考核

基地应根据协议明确结业考核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具体考核要求，重点考察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完成任务的数量与质量。

（三）考核成绩评定

考核总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与结业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均合格才能认定为合格。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出现严重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

八、条件与保障

（一）项目组织保障

基地所在企业要将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在经费、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二）实践条件保障

基地应根据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3个模块的企业实践任务及要求，配备与之相匹配的导师和提供真实的生产环境，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以清单的方式予以明确。

（三）后勤生活保障

基地应科学统筹参加企业实践项目教师的食宿、交通和安全服务，确保企业实践项目顺利进行，并为参加企业实践项目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